

## 17.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塔里木胡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的新疆塔里木胡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生态网络感知系统能力建设（生态感知系统扩容、昆虫自动识别监测、无人机巡护、生态监测网络维护年报）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疆塔里木胡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生态网络感知系统能力建设（生态感知系统扩容、昆虫自动识别监测、无人机巡护、生态监测网络维护年报）项目，属于信息传输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乌鲁木齐朴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1391.09万元，资产总额为301.7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乌鲁木齐朴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4月15日